##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二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俊英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七年元月十三日第二二一次會議)

決 定:照原紀錄確認。

## 八、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鼓山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審議案—人民及團體異議案編號第十五案(龍泉寺建議擴大保存區案)暨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意見案編號第八、十、十二案、人民及團體異議案編號第四、五、六、七、八、十、二十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市府民政局、建設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本市鼓山區公所、龍泉寺、陳積善君、林士明君、陳詔冠君、黃協商君等】

## 議 決:

- 一、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意見編號第8、12案,公告公開展覽後人民及團體異議案編號第7、8、10、20案因未取得變更範圍內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故維持原計畫。
- 二、公告公開展覽後人民及團體異議案編號第4案,因已取得變更範圍內所有土地 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同意書,同意依提案單位之規劃,變更部份住宅區爲道路用 地。
- 三、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意見編號第10案(同公告公開展覽後人民及團體異議案編號第6案):維持原計畫,惟如陳情人於內政部審議前能依法取得變更範圍內所有土地使用同意書,則同意照陳情意見通過。
- 四、公告公開展覽後人民及團體異議案編號第5案:照案通過。
- 五、公告公開展覽後人民及團體異議案編號第15案(龍泉寺建議擴大保存區案) :在其他違章寺廟援例就地合法化疑慮未消除前,本案暫維持原計畫,爲免延 宕鼓山地區通盤檢討案報核時程,另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請工務局邀請建築 管理、山坡地保育、水土保持、寺廟管理、國有土地管理等相關單位,研商本 案變更之整體配套措施,於二個月內送請專案小組(第二組)討論後再議。

九、散會:下午六時三十分。